

## 2/3 中缝

### 公告专栏

**策布西格**: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兰县支行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转换程序裁定书、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权利义务告知书、一审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15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审判庭公开审理此案,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青海省乌兰县人民法院**  
(2024)豫0402民初3536号

**许江涛**:本院受理原告罗银龙诉被告许江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4)豫0402民初3536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速裁团队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对本判决不服的,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南省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2024)苏0311民初7458号

**孝义市展旭煤炭销售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江苏初源能源有限公司与你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24)苏0311民初745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4)辽0922民初1606号

**郭雪飞(身份证号:210922197610305417)、张宏伟(身份证号:210922197611105425)**:本院受理原告朱向军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第3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9:00在本院第七审判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辽宁省彰武县人民法院**

**甘德奎**:本院受理原告宣自方诉被告甘德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502民初4829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孙岗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六安市金安区人民法院**

**李智洪**:本院受理的(2024)川0623民初3915号王见兵与李智洪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采取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2日下午3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仓山人民法庭开庭审理。届时未到,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判决。

**四川省中江县人民法院**

**卢正均**:本院受理原告徐克山诉你民间借贷纠纷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公告送达(2024)皖1182?民初260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明光市人民法院**

**(2024)浙0108民初3972号 龚卫国**:本院受理原告浙江佰川云仓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诉被告龚卫国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及举证期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本案于2024年10月25日10点整在本院第四法庭开庭审理。请准时到庭参加诉讼,逾期不到的,将依法缺席审判。特此公告。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杨梦婷、何维**:本会受理的云南酷星传媒有限公司与你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杨梦婷公告送达本会(2024)玉仲裁字第78号《仲裁裁决书》、向何维公告送达本会(2024)玉仲裁字第84号。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内到本会领取该裁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玉溪仲裁委员会**

**路慧**:本会受理商仲裁字(2024)第46号申请人商丘市梁园区就业创业服务中心与你方的追偿权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你单位)公告送达商仲裁字(2024)第46号仲裁裁决书。请你(你单位)在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到本会(商丘市珠江东路99号公共法律服务中心二楼仲裁委办公室)领取裁决书,逾期不领视为送达。本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商丘仲裁委员会**

**郭飞、程进、刘良忠、袁春华**:本院受理原告贾红雁诉被告郭飞、程进、原告贾红雁诉被告刘良忠、袁春华买卖合同纠纷二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502民初4815、4830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孙岗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六安市金安区人民法院**

本院于2024年8月20日裁定受理**乐清市贞成实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北京浩天(温州)律师事务所为该案的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有关规定,债权人应于2024年10月8日前,向管理人书面申报债权(通讯地址:温州市鹿城区市府路尚锦商厦瓯越中央法务区1号楼5层;邮编:325000;联系人:黄建明、王佐双;联系电话:15868141748、13587890180)。说明债权数额和有无担保,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逾期未申报的,依法处理。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24年10月10日下午14:30在乐清市人民法院第七法庭召开。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仲裁公告**

**河北荣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范福成**

本委已受理张雪松、石宝才等18人诉你单位拖欠工资争议案(辽县劳人仲字【2024】189号)。因你单位无法联系,现向你单位依法公告送达申请书、举证通知书、开庭通知书及证据材料等。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书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0日内。本委定于2024年10月29日上午9时30分在辽阳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3楼仲裁庭开庭审理此案。地址:辽阳县首山镇人民街41号辽阳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3楼仲裁庭,电话:0419-7872807)请准时参加庭审,逾期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

**辽阳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4年8月29日**

**遗失声明**

**温州市凯迪鞋业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027477437694)不慎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声明作废。